

兴 隆 县 水 务 局

兴 隆 县 水 务 局 关 于 注 销 1 家 工 业 取 水 许 可 证 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 1 家工业取水许可证，公告如下：

营口金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取水许可证编号为：“B130822G2023-1421”，水源类型为浅层地下水，属工业用水，地下水审批量 1.8 万 m³，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，因施工期结束，注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